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二月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津劝业”）拟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诚”）持有的国开新能源 35.4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

1、向天津津诚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

2、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罗中欧”）、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诚二号”）、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日节能”）、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投资”）、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长堤”）、天津天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天伏”）、天津青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青岳”）、菁英科创（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英科创”）和杭州青域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青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开新能源剩余 64.60% 的股权。

此外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

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商业、各类物资的批发与零售。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百货业务资产置出，同时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竞争优势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国开新能源 100% 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变更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将转型为一家立足于光伏、风电领域的综合清洁能源服务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津劝业现有业务属于“零售业”，本次交易注入资产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商业、各类物资的批发与零售。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百货业务资产置出，同时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竞争优势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国开新能源 100% 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变更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

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将转型为一家立足于光伏、风电领域的综合清洁能源服务商。这两种业务不属于同行业、亦不构成上下游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天津津诚直接和间接持有津劝业 14.82%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天津津诚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1、天津津诚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

2、国开金融、普罗中欧、金风科技、津诚二号、中日节能、金风投资、杭州长堤、天津天伏、天津青岳、菁英科创和杭州青域合计持有的国开新能源剩余 64.60%的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执业能力及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诚信记录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

估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未满规定期限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曹震宇

曹震宇

孟婧

孟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